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有关额度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越”）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月月鑫”开放式理财计划
-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 5、产品起息日：2018 年 08 月 15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2 月 04 日

7、托管费率：0.01%-0.1%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产品风险评级为二级（较低风险），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极低，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很低，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2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20 万。

五、备查文件

1、《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安徽金越购买理财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